

臺中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公務護理人力任用制度，特設臺中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護理人力，指臺中市各衛生所、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之護理人力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務護理人員角色諮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公務護理人力規劃、培訓及運用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公務護理人力遴選、甄審諮詢事項。
 - （四）提升公務護理人力服務品質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五）公務護理人力調任制度諮詢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公務護理人力制度之諮詢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、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護理相關團體、代表專家、學者七人至十一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本府補聘（派）之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保健科科长兼任，幹事二人，分別由本府衛生局相關單位承辦人兼任。
- 七、為利公務護理人力制度之推展，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工作分組：衛生所護理人員小組、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小組；工作分組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由執

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派兼之，所需經費及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予以支援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為辦理本要點所定任務而有行文之需要者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